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辦理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7423C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專任助理(充實行政人力計畫之約用人員)。

三、待遇：以薪俸額 280 俸點計酬，月支薪額新臺幣 37,800 元，並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、年終獎金。

四、主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(高雄市立鼓山高中)及其他指派地點。

五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 自起聘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僱用期間如服務優良者，僱用期滿後，將依本校計畫通過情形決定續聘與否。
- (二)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表現不佳，將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- (三) 若教育部補助經費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國內外大學系所畢業，其中持有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承認之學校。
- (二) 具英語能力、資訊素養，包含文書處理、試算表、網際網路者尤佳。
- (三) 個性積極、熱心，具獨立作業能力。
- (四) 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學校行政事務：

1. 國中彈性課程及高中彈性學習時間相關行政業務。
2.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相關行政業務。
3. 新課綱多元選修課程選課及跑班相關業務。
4. 本土語課程及雙語校園業務。
5. 課程計畫平台上傳相關資料。
6. 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行政業務。
7. 協助處室採購業務。
8. 其他新課綱之相關行政工作。

(二) 實際工作項目與內容，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之。

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現場報名，不克前來本校者，可由他人遞交委託書報名。

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表件：

- (一)報名表（請填妥並簽名，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）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。
- (三)學士（含）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。
- (四)曾於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之工作經驗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(五)切結書。
- (六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，報名時若申請不及，得於錄取報到後補件）。
- (七)特殊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...等，無則免附)。
- (八)委託書（無則免附）

九、報名及面試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 09:00至11:00止
- (二)面試時間：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 12:30至13:10至教務處報到，
13:30開始安排面試，20:00前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(三)學校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。
- (四)報名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- (五)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7-5213258#5106 陳正智幹事。

十、錄取：

- (一)正取一名。
- (二)備取若干人：候補期間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。
 - 1.錄取人員於 114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至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 - 2.學校上網公告備取人員依時間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抗辯權。
- (二)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。
- (三)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。
- (四)僱用人員於僱用原因消滅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
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114 年度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報名表

計畫名稱	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 專任助理計畫		甄選編號	請勿填寫	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請黏貼 2 吋照片
身分證號			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心障礙	☐ 是 ☐ 否		
兵 役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免役				
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			
連絡地址	戶籍地址				
	通訊地址				
學歷 (大學以上)					
階段	學校名稱	科系名稱	修業起迄年月		
大學					
碩士					
工作經歷					
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迄年月		
簡要自述 (含專長、績優事蹟，若不足可另紙繕寫)					
聲明事項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均屬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 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 年 月 日					
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：				審 查 結 果	
1.國民身分證 2.學歷證件 3.經歷證件、專業證照 4.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若申請不及，得報到後補件)					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4 年度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切結書

【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】

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專案行政助理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且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，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（決）確定者，及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之一者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，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；已聘任者，無異議解約，並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不克前往貴校報名 114 年度教育部

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，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